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